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计划"),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8 元/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0)、《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8-059)。

2018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和2019年1月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57、2019-0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 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88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最高成交价为 10.5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0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9,989,292.82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既定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第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敏感期为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16日)以及关于签署投资并购补充协议(敏感期为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6日)为敏感事项,公司在前述敏感期未实施回购。自公司实施回购期间至本公告披露日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04.51万股(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5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843.40万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